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

被告 黃書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33元，及其中新臺幣18,799元自民國（下同）93年10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並以現金卡做為提領工具，約定借款期限為1年，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依同一內容續約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自借款始日起除依約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其餘按年息18.25%計息，被告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改按年息20%計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而大眾銀行業將上開債權讓予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原告並以起

01 訴狀再度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
02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向大眾銀行借錢，有延誤一段時日未
04 還，後來伊姊姊有說要替伊還錢，但原告不接受，說要5萬
05 元的走路工費，後來就利用很多家公司向伊追討，伊都不知
06 道要把錢還給哪一家公司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1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12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13 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
14 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
15 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16 (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3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
17 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
18 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
19 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
20 號判例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迄今尚積欠22,533元及利息
22 未清償完畢乙節，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分攤
23 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
24 權讓與通知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5至15頁)，而
25 被告對於伊有向大眾銀行借款及申辦現金卡使用，且尚未清
26 償完畢等情均不爭執，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自應
27 對原告負返還借款之責。被告雖抗辯：伊姊姊有說要替伊還
28 錢，但原告不接受，還說要5萬元的走路工費云云，惟迨至
29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空言所
30 辯，自難採信。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

01 據，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3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4 敘明。

0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張清洲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書記官 蕭榮峰